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925)通过]

68/28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19(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由至多 5 021 名官兵和一个至多 2 60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8/626 和 A/68/737。

² A/68/782/Add. 10。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68/62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39 109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500 080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2 358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670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7 240 24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355 19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82 37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99 0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3 8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1 869 160 美元，每月 44 925 783 美元，充作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576 90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00 03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54 7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2 1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6 472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6 472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36 472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426 4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